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后勤字〔2019〕107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家属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，规范我校家属区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家属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经2019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传媒大学家属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国传媒大学家属区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，规范我校家属区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文明、和谐的居住环境，结合中国传媒大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在我校家属区居住人员及临时进入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，服从后勤保障处校园管理办公室家委会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家委会”）的管理。

第二条 严禁在宣传栏以外区域随意张贴涂画，严禁在公共区域悬挂、摆放各类标志、广告、横幅等；悬挂公益性宣传广告须经家委会审批，保卫部备案；保卫部及家委会有权制止未经审批广告的张贴，并有权对未经审批广告进行清除。

第三条 住户装饰装修住宅时，须严格遵守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）。住户和施工单位需先到家委会进行登记申报，签订《中国传媒大学家属区室内装饰装修保证书》，缴纳3000元施工保证金，并到保卫部备案后，施工人员和装修材料方可进入。经家委会验收装修合格且无任何违规操作的，无息返还保证金。

住户的装修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，不得乱倒、乱放，严禁从门口、窗口、阳台向外倾倒垃圾和在楼周围、院内焚烧垃圾杂物。若不及时清运装修建筑垃圾，家委会可直接代为清运，并按市场价格向住户收取清运费。

装修或改造施工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，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北京市规定住宅装修施工时间（工作日 8 时至 12 时，14 时至 18 时），其它时间不得从事敲、凿、刨、钻等产生噪声的装修活动。周六、周日不得从事任何装修活动。

第四条 住户应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爱护家属区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。

1. 不得损坏房屋承重、抗震结构或房屋外貌；不得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违规建筑家委会可直接进行拆除。
2. 不得私自占用、损坏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。
3. 不得侵占绿地、毁坏花草树木。
4. 不得在楼外乱设摊点、乱停车辆。
5. 不得在楼外乱倒垃圾、堆放杂物。
6. 不得擅自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上张贴、涂写、刻画。
7. 不得影响其他用户采光、通风及其他生活便利。
8. 不得排放或者堆放有毒有害物质。
9. 不得在楼道、楼梯间等公共通道堆放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。
10. 不得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。
11. 不得在楼内停放自行车、摩托车，不得在楼道、楼梯间等公共通道为电动车蓄电池充电，不得从楼道内接电源甩线为楼下电动车充电，在自家内为蓄电池充电应按照规范操作。
12. 不得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。

13.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五条 住户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家属区广大住户的公共利益。住户的居住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，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，住户应当及时维修养护，维修维护需要相关住户予以配合的，相关住户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配合义务；如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，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，可以由后勤保障处维修养护，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；家属区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时，相邻住户应予配合，因相邻住户阻挠维修养护造成学校或其他住户财产损失的，该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；因维修养护造成相邻住户使用人的自用部位、自用设施设备损失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，其责任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。

第六条 利用家属区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和进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，应当征得后勤保障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不得利用住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住户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家属区内的道路、场地，损害住户的共同利益。确需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、场地的，应当征得学校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。

第八条 家属区属于限制养犬区域，居住在校内的养犬教职工、其他居住人员等需遵守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，严禁在校园教学区、科研区、学生生活区、体育场所等区域遛犬。家委会对养犬进行登记和宣传教育，学校保卫部对无证养犬行为、扰民犬以及违规遛犬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住户使用机动车出入校园须遵守《中国传媒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《中国传媒大学校园机动车停放及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入校车辆停放在地下停车场指定位置，自觉接受学校道路交通管理人员或安保巡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；住户应当教育、提醒家庭成员及来访人员，遵守家属区的人员出入、车辆出入和停放等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保安人员管理，配合保安人员的询问。

第十条 星期六、星期日下午为处理废品时间，其它时间严禁废品收购人员进入院内。废品收购人员由处理废品的教职工引入，需在家委会登记方可进入家属区。

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家属区的治安安全，暂住人口需到后勤保障处校园管理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；临时来客需在门卫处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户主出租房屋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和学校房屋租赁有关管理规定，严禁房主将房屋私自转让和出租。已售住房若出租，应携带租房合同及出租房与承租方的相关证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家委会和保卫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且尚未造成后果的，后勤保障处给予批评教育和责令其改正；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，由后勤保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及保卫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赔偿；拒不整改的，后勤保障处可以停止相应的物业保障和物业服务；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